

10. Eisenstadt v. Baird

405 U.S. 438 (1972)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雖然被上訴人的身分並不是持有執業證照的醫師或領有執照的專業藥局，也不是無從取得避孕方法的未婚者，但是仍然具有主張未婚者取得避孕方法的權利的原告當事人適格。

(That law makes it a felony for anyone to give away a drug, medicine, instrument, or article for the prevention of conception except in the case of (1) a registered physician administering or prescribing it for a married person or (2) an active registered pharmacist furnishing it to a married person presenting a registered physician's prescription. If, as the Court of Appeals held, the statute under which appellee was convicted is not a health measure, appellee may not be prevented, because he was not an authorized distributor, from attacking the statute in its alleged discriminatory application to potential distributees. Appellee, furthermore, has standing to assert the rights of unmarried persons denied access to contraceptives because their ability to obtain them will be materially impaired by enforcement of the statute.)

2. 系爭麻州州法對於相同處境下的已婚者及未婚者賦予不同的待遇，違反了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平等保護規定。

(By providing dissimilar treatment for married and unmarried persons who are similarly situated, the statute violates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3. 嚇阻通姦罪此一理由，即使通姦在麻州屬於犯罪行為，被當做系爭法律所追求的目的，並不合理，因為此一法律規定中充滿避孕用具

可以自由地使用於婚前性行為的例外情況，同時，此一法律所涵括的範圍，以及其刑罰結構，也和上述嚇阻通姦罪的目的不相符合。

(The deterrence of fornication, a 90-day misdemeanor under Massachusetts law, cannot reasonably be regarded as the purpose of the statute, since the statute is riddled with exceptions making contraceptives freely available for use in premarital sexual relations and its scope and penalty structure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at purpose.)

4. 「藉由管制潛在有害物品的散佈，達成保護公眾健康的目的」此一理由，也不應該被合理地當做系爭法律所追求的管制目的，否則，系爭法律不但具有差別待遇的性質，而且規定過於廣泛；而且，其他聯邦法律及州法均已有管制危險藥品散佈的相關規定，毋須系爭法律另外規定。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health through the regulation of the distribution of potentially harmful articles cannot reasonably be regarded as the purpose of the law, since, if health were the rationale, the statute would be both discriminatory and overbroad, and federal and state laws already regulate the distribution of drugs unsafe for use except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a licensed physician.)

5. 此一法律不應基於禁止避孕用具為由，繼續維持其有效性，因為，無論個人有無使用避孕用具的權利，此一權利應該對已婚者和未婚者都一致對待。倘若根據 Griswold 案所建立的原則，散佈避孕用具給已婚者是不能被禁止的行為，那麼，禁止散佈避孕用具給未婚者的規定，同樣也是不該被允許的。因為，憲法所保護的權利，其本質乃是屬於個人的隱私權，而非僅限於已婚夫妻的隱私權。再者，倘若 Griswold 一案不應該被當做禁止避孕用具散佈的根據，那麼，僅針對未婚者限制其使用避孕用具，不但規範對象的範圍不夠周延，而且也是不公平的差別待遇措施。

(Nor can the statute be sustained simply as a prohibition on contraception per se, for whatever the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to access

to contraceptives may be, the rights must be the same for the unmarried and the married alike. If under *Griswold*, the distribution of contraceptives to married persons cannot be prohibited, a ban on distribution to unmarried persons would be equally impermissible, since the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right of privacy inheres in the individual, not the marital couple. If, on the other hand, *Griswold* is no bar to a prohibition on the distribution of contraceptives, a prohibition limited to unmarried persons would be underinclusive and invidiously discriminatory.) 。

關 鍵 詞

privacy (隱私權) ; equal protection (平等保護) ; contraception (避孕) ; premarital sexual relations (婚前性行為) ; under-inclusive (規範對象範圍不周延)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rennan 主筆撰寫)

事 實

被上訴人 William Baird 在麻州一審法院的訴訟中，因為在一個涉及避孕方法的演講中，對一群波士頓大學的學生展示避孕物品，以及在演講結束後，交給一個年輕女性一組陰道避孕泡沫用品這兩個行為，被判決為違反麻州法律。經過上訴後，麻州最高法院以一致決

的方式，駁回有關展示避孕用具這個罪名的初審法院判決，駁回理由為此一結果將侵害 Baird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得享有的權利，然而，麻州最高法院卻以四比三的投票結果，維持針對交付陰道避孕泡沫用品此一行為的有罪判決。此一訴訟上訴至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院後，改變判決結果，由被上訴人勝訴，乃上訴本院。

判 決

基於隱私權保護和平等保護的理由，維持第一巡迴上訴法院原判，判決被上訴人勝訴。

理 由

被上訴人 Baird 被定罪的依據—Massachusetts General Laws Ann., c. 272, 21—規定「任何人…分送…可以避孕的藥品、藥物、儀器或物品的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若構成同法 21A 所規定的情況，則不在此限。根據 21A 的規定，持有執業證照的醫師，可以提供或開立處方箋給想要從事避孕行為的已婚者；其次，實際從事配藥業務且領有執照的專業藥局，也可以根據合格醫師所開立的處方箋，提供或出售上述避孕藥品或物品給已婚者。根據麻州最高法院對系爭法律規定的解釋，上述法律規定會導致任何意圖散佈分送避孕物品的人（除了上述符合 21A 規定的醫師或藥師之外）都陷於重罪。針對上述規定，可以區別出三種收受避孕用品者的類型：（一）已婚者可以取得避孕用具來進行避孕行為，但是只能從合格的醫師或藥師處取得避孕用品；（二）未婚單身者不得自任何人取得避孕用具

來進行避孕行為；（三）已婚者或未婚單身者可以自任何人取得避孕用具，以從事防止疾病傳播的行為（非以避孕用途為目的的行為）。當然，上述州法的解釋，對於本院是有拘束力的。

本院認為：上述法律規定最初的立法目的為何，並不清楚。在 *Commonwealth v. Baird* 這個判決裡，麻州最高法院只指出州政府保護人民健康這個利益為立法目的，在另一個判決 *Sturgis v. Attorney General* 中，則是進一步指出「規範未婚單身者的私人生活」以保護道德，是另一個更具有迫切重要性的立法目的。然而，上訴法院並不認同透過禁止通姦來促進健康或保護道德，是上述法律立法之初所設定的立法目的。相對地，上訴法院認為，上述法律的立法目的，乃是在於限制避孕行為，而這個立法目的，違反了 *Griswold v. Connecticut* 案所肯認的基本人權。在 *Griswold v. Connecticut* 案中，本院便認為 *Connecticut* 州禁止使用避孕用具的規定，乃是侵害婚姻隱私權的違憲規定。

本院認為：「嚇阻婚前性行為」和「管制潛在危險物品的散佈」這樣的立法目的，不應該被合理地認為是上述麻州州法 21 和 21A 的立法目的。同時，本院認為，此一被

認為是禁止避孕用品的規定，違反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平等保護規定賦予未婚單身者的基本權利。

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平等保護規定的基本原則如何適用，眾所週知。在這個案子裡，我們所要解決的問題是，究竟是否有合理的理由，可以解釋 Massachusetts General Laws Ann., c. 272, 21 and 21A 的規定，以已婚者和未婚者這兩種身分，做為差別待遇的認定標準。根據以下所述，我們認為這樣的理由並不存在。

首先，儘管州可以在不違背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平等保護規定的前提下，將婚姻外的性關係和婚前性關係視為負面行為，然而，我們卻不同意禁止婚前性行為可以被合理地當做是上述麻州法律立法目的的主張。

禁止散佈分發避孕用具給未婚者此一管制手段的效果，和其所追求的立法管制目的（嚇阻婚前性行為或保護公眾健康）之間的關係，即使有也僅只是相當疏遠的關係，Goldberg 大法官在 *Griswold v. Connecticut* 一案中針對「Connecticut 禁止使用避孕用具以制止婚姻外性關係」此一問題所表示的意見，已經指出此這一點：正如 *Griswold* 一案中所爭執的

Connecticut 州州法規定，本案所爭執的麻州州法 21 和 21A 的規定，也並沒有全然禁止避孕用具的散佈分發行為，基於預防疾病傳播的必要，還是可以從事避孕用具的散佈分發行為。再者，上述麻州法律允許已婚者在一定條件下取得避孕用品的規定，也使得已婚者和未婚者相互之間從事非法婚姻外性關係的行為，不列入上述麻州法律的處罰範圍內。即使是在「對懷孕的恐懼會對通姦行為具有嚇阻作用」這樣的假設下，由於上述麻州法律中充斥著不少例外允許的規定，使得嚇阻婚姻外性行為此一目的，根本難以被視為其所追求的立法目的。

再者，系爭麻州州法 21 和 21A 的規定，從文字字義的表面來判斷，和麻州禁止通姦的立法之間，其關連性也是值得懷疑的。如同上訴法院所指出者，通姦行為在麻州是屬於輕罪，僅需承擔三十元的罰款，或者三個月的有期徒刑（Massachusetts General Laws Ann. c. 272 18）的風險；相對地，違反麻州州法 21 和 21 規定的結果，卻是屬於重罪，可被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如此對照之下，實在很難讓人相信，立法機關會因為這個法律有可能可以嚇阻九十天刑期的輕罪

的發生——很明顯地應該是絲毫無法發揮此一預想作用的——而接受這個規定可以處以五年以下刑罰的法律」。進一步言：即使我們肯認立法機關應有充分的裁量空間，用來決定採取何種手段去防止通姦行爲，也肯認州可能希望藉由對那些促成犯罪行爲的人施加更爲嚴厲的處罰（相較於真正從事犯罪行爲的人）的手段，來嚇阻那些法律所禁止的行爲，但是，和上訴法院一樣，我們還是無法相信在眼前這個例子裡，麻州法律會選擇將那些僅僅是從事散佈分送避孕用具行爲的人，處以二十倍於通姦罪（九十天有期徒刑）的刑罰。

其次，Section 21A 是一個立法增修後的規定，此一增修立法的目的，是要藉由管制潛在有害物品的方式，達成保護公眾健康此一需求。我們同意上訴法院所認爲，此一增修立法規定是一個要規避 Griswold 案所建立的原則所做的調整之看法。不過，以公眾健康需求做爲理由，來區分已婚者及未婚者，採取差別待遇措施，是不合理的作法，因爲，無論是已婚者還是未婚者，公眾健康此一需求應該是相同的。因此，我們認爲，儘管系爭法律從表面上看來是個維護公眾健康的措施，但是公眾健康其實並不是這個法律的合理依據，其目

的只是在於嚇阻婚前性行爲的發生。

如果此一麻州法律無法以「嚇阻通姦」或「維護公眾健康的措施」做爲理由，繼續維持其有效性，那麼，是否能夠僅僅以「禁止避孕用具的措施」做爲理由，繼續維持其有效性呢？本院認爲，不管個人有沒有使用避孕用具的權利，這樣的權利對於已婚者和未婚者都必須是一致適用的。

根據 Griswold 案所建立的原則，散佈避孕用具給已婚者是不應該受到禁止的行爲，那麼，禁止散佈避孕用具給未婚者的作法，同樣也是不應該被允許的。的確，Griswold 案中所討論的隱私權，乃是指存在於婚姻關係當中的權利，但是，這並非意味著已婚夫婦是結合之後才具有心靈和心智的結合體，相反地，婚姻是兩個具有獨立心智和獨立情緒的個體結合之後的產物。如果隱私權真的具有任何意義的話，那麼就該是屬於個人的權利，而且不管是已婚或者未婚，都可以免於政府在未經正當程序授權的情況下，侵犯會影響個人決定是否願意受孕或者希望避孕這樣根本的事項的領域內。

另一方面，如果在 Griswold 案所建立的原則中，對於避孕用品散佈分送行爲的禁止規定而言，並不

是個障礙，那麼，根據平等保護條款，州法便不能既規定散佈分送避孕用品給未婚者是不合法的，又規定散佈分送避孕用品給已婚者是合法的。換言之，在上述任一個案中，州所認定的負面因素都必須是具有同一性的，否則，倘若因而出現規範對象不夠周延的情況，應該都是不容許的。

基於以上理由，維持原判，被

上訴人勝訴。

大法官 Douglas 提出協同意見書，認為本案被上訴人的行為屬於憲法言論自由所保護的範圍；大法官 White 和大法官 Blackmun 兩人也提出協同意見書。大法官 Burger 則提出不同意見書，認為系爭州法基於公眾健康所做的規定，應屬有效，並無違憲之處。